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30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BOLIKANG  
波丽康

申 请 人 河南德聚惠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20号附1号10号楼1单元1层10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知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品；蜂王浆膳食补充剂；蜂胶膳食补充剂；药用蜂胶；护肤药剂；人用药；药茶；卫生消毒剂；中药成药；医用保健袋